

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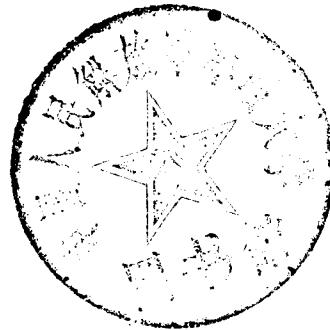


2 037 2792 1

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

第二辑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七三年·北京

红楼梦研究参考资料选辑 第二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字数170,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7 $\frac{3}{4}$ 插页2

1973年11月北京第1版 197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0019·2090 定价 0.91 元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编辑说明

一九五四年十月，毛主席写了《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亲自发动和领导了对俞平伯《红楼梦研究》和胡适反动思想的批判运动。这是全国解放以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思想战线上的一次大斗争。这场大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刘少奇、周扬的反革命修正主义文艺路线，同时也打破了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对古典文学研究领域的长期统治，从而，在《红楼梦》研究中毒害青年三十多年的资产阶级“新红学”便开始破产。

本书选辑五四运动以后到一九五四年九月以前这一时期，有关《红楼梦》及其作者曹雪芹的考证、评论方面的主要文章，供研究工作者参考、批判之用；稍加编次，分辑出版。

这一辑选入俞平伯解放前后发表的文章十六篇，按发表时间先后编排，发表的时间、处所均在篇末注明。少数篇章内容有重复之处，为保留原作面目，未作删节。《读红楼梦随笔》每小节上原有的编号不连贯，今按发表时间顺序编号。附录一篇，是为便于了解有关文章的写作背景而收入的。

所收各文，遇有排印误植之处，酌加校正；至其原文征引书籍，文字亦间有舛舛，我们概仍其旧，不作改动。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七三年三月

目 录

修正《红楼梦辨》的一个楔子	1
《红楼梦辨》的修正	3
林黛玉喜散不喜聚论	11
脂砚斋评《石头记》残本跋	14
《红楼梦讨论集》序	15
《红楼真梦传奇》序	17
《红楼梦》的著作年代	19
西城门外天齐庙	26
《红楼梦》简说	28
读《红楼梦》随笔	
一 《红楼梦》的传统性	38
二 它的独创性	41
三 著书的情况	45
四 《红楼梦》与其他古典文艺	51
五 宁国公的四个儿子	54
六 大观园地点问题	55
七 天齐庙与东岳庙	57
八 陆游诗与范成大诗	58
九 姬 子	62
十 贾 政	64

十一	贾赦	66
十二	送官花与金陵十二钗	68
十三	宝玉为什么净喝稀的?	71
十四	曹雪芹卒于一七六三年	73
十五	刘老老吃茄子	74
十六	临江仙题词	77
十七	香芋	78
十八	贾瑞之病与秦可卿之病	79
十九	记郑西谛藏旧抄《红楼梦》残本两回	80
二十	增之一分则太长	84
二十一	减之一分则太短	85
二十二	《红楼梦》下半部的开始	86
二十三	秦可卿死封龙禁尉	89
二十四	药官药官藥官	91
二十五	宝玉喝汤	92
二十六	作者一七六零年的改笔	95
二十七	林黛玉谈诗讲错了	97
二十八	曹雪芹画像	99
二十九	香菱地位的改变	100
三十	曹雪芹自比林黛玉	104
三十一	梨园装束	107
三十二	宝玉想跟二丫头去	108
三十三	谈《红楼梦》的回目	110
三十四	记吴藏残本(一)	138
三十五	记吴藏残本(二)	145
三十六	记嘉庆甲子本评语	147
三十七	有正本的妄改	161
三十八	再谈嘉庆本	164

我们怎样读《红楼梦》?	169
《红楼梦》的思想性与艺术性	175
曹雪芹的卒年	195
《红楼梦》简论	198
《红楼梦》评介	214
辑录脂砚斋本《红楼梦》评注的经过	220

附 录

我代俞平伯先生写了哪几篇文章(王佩璋)	233
---------------------	-----

修正《红楼梦辨》的一个楔子

明白和干脆是考证文字的两种美德。明白是能清，干脆是能断。这两种德性在文章上的具备绝非容易——或亦可说十分容易。何以故？凡作考证文字，志在求得密符所考证事物之真。这种真实在概念上虽应该是一致和谐的，在吾人心目中则往往呈复杂淆混的殊异光景。这真是一种无由弥补的遗憾！一致和谐的“真”不可得，所得的只是非一致和谐的“疑真”。处在这种状况下求文字的明白干脆，是否容易？我们答言：“绝非容易”。

何以又下转语说十分容易呢？这可有两种解答。“人之度量相越，岂不远哉！”这种自古已然的感慨，我辈区区何能外此。我们以求获疑真自画，已经够没出息了，何敢强他人以相从？俯拾即是的本领，我，我们虽信未曾有，安见并无命世之英才呢？就这一观点立论，做出明白干脆的考证文章，至多只可说“我们不大会”，（这已有点夸大狂了！）万不可说“你们亦不大会罢”。即使你们幸而有沧海的度量，宰相肚里好撑船的度量，而我决不敢轻易造此口孽的。罪过！罪过！

较客气的解答有如上列，恕我还有一番卤莽的话呢。如有自信不见得有什么神通力，如象罔求玄珠似的一检就把“真”检着了，而又非做做明白干脆的文不过瘾的人，对付他我有一妙策，不敢不告：就是硬把混淆的化为明白，复杂的化为简单好了。这个简单化的诀窍说穿了，不值半文，但遭逢一切的事情，拿定

too simplify 的符咒，咬紧牙关对付下去，我不信人人都有这种勇气。我奉劝有志于此的诸公，不可轻心掉之，必要能勉为其难方好。（志是各人自己的，我不敢劝你们立下这个志愿。）

申说一句，经过简单化的文章的明白干脆是复制的，是矫揉的，是热菜回过锅的；所表现的既非“真”，亦非“疑真”，只是“似真”。若依孔二先生的惯语，综括以上所述，可列作三项：

- （甲）知之谓知之——得真
- （乙）不知谓不知——得疑真
- （丙）不知谓知之——得似真

从甲，因我的不配；从丙，因我的不敢。我只得老做大傻瓜，在其间悬着，白瞅着人家嘴里咕噜着漂亮话，笔下挥洒着绝妙文，而莫可奈何。您说，我倒霉吗？

凡感想均非徒然的，必有所为。发牢骚自然为着辨解，谁说不是！我常听见人评我的文章太缴绕，而同时在我方病其太单简；又曾听见人批评《红楼梦辨》一书太不断，而同时在我方病其太不疑。人我两方的意见这般歧异，真令人有怅怅何之之感。“自悔其少作”这是我辈的常情。少作已经要不得了，而依照他们的估量偏又加上一重新的要不得。破簷帚可以掷在壁角落里完事。文字流布人间的，其掷却不如此的易易，奈何？我对于《红楼梦辨》有点修正的意见，在另一周刊上发布其一部分，希望过失不致因愈改削而愈多，其他更何所求呢。

（《语丝》第十一期〔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红楼梦辨》的修正

《红楼梦辨》待修正的地方很多，此篇拣最重要的一点先说罢。我比较能略自信的，在高鹗续书及其回目这一件事，现在尚然坚持着；虽然近有人发见了一百二十回的钞本，拟翻此公案。我们从各方面看，高氏续书的证据着实不少；如竟翻全案，应怎样解释它们呢？而且，所谓百二十回的钞本既未写明时代及附有序跋，实无由可知其在程刻本以前抑在其后，或在其同时。（除非你武断。）单凭这个来作翻案张本，我嫌其未免太早计了。将来有机缘时当另篇论之，兹不详说。

究竟最先要修正的是什么呢？我说，是《红楼梦》为作者的自叙传这一句话。这实是近来研究此书的中心观念，说要贸贸然修正它，颇类似“索隐之学”要复活了，有点儿骇人听闻。但在明智的读者们，我信决不会轻易抱此杞忧的。所谓修正只是给它一个新解释，一个新看法，并不是全盘推翻它。至于索隐行怪之徒，我岂敢尤而效之！

《红楼梦》系作者自叙其生平，有感而作的，事本昭明不容疑虑。现在所应当仔细考虑的，是自叙生平的分子在全书究竟有若干？（我想，决不如《红楼梦辨》中所假拟的这样多。）换言之，《红楼梦》一书中，虚构和叙实的分子其分配比率若何？这自然不能用算式来表示，只可凭赖我们的观察和判断；正确的程度须看各人观察判断的力而定。人都有几分自信的癖习，我也并非

例外。我所以希望你们相信自己的心眼甚于相信他人的話。至于你们的心和眼一旦出了常軌，这固然可惜，然而我既沒有解救的法子，只好置之不论了。

我从前写这书时，眼光不自觉地陷于拘泥。那时最先引动我的兴趣的，是适之先生的初稿《红楼梦考证》；和我以谈论函札相启发的是颉刚。他们都以考据名癖的，我在他们之间不免渐受这种癖气的熏陶。——虽然有时也微持异议，如在中卷七十页上说：

我想，有许多困难现在不能解决的原故，或者是因为我们历史眼光太浓厚了，不免拘儒之见。要知雪芹此书虽记实事，却也不全是信史。他明明说“真事隐去”，“假语村言”，“荒唐言”，可见添饰点缀处是有的。从前人都是凌空猜谜，我们却反其道而行之，或者竟矫枉有些过正也未可知。

这是我给颉刚信上的一节話。在书中又附以案語道：

《红楼梦》虽是以真事为蓝本，但究竟是部小说，我们却真当他一部信史看，不免有些傻气。即如元妃省亲当然实际上没有这回事（清代妃嫔并无姓曹的），里面材料大半从南巡接驾一事拆下来运用的。这正是文字的穿插，也是应有的文学手腕。……

在《红楼梦辨》里找这样一节较滑头的話，实是仅有的笔墨。这几句话里，虽没有把意思说得十分圆满，但总承认《红楼梦》是小说而非变相的信史。到现在看，很足以我解嘲，给我一个下台的地步。至于其余的，大约都有点象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的笔墨（并非我敢唐突先贤，这是钱玄同先生恭维我的），令我无端惭愧了。

我在那本书里有一点难辩解的糊涂，似乎不曾确定自叙传与自叙传的文学的区别；换句话说，无异不分析历史与历史的小

说的界线。这种显而易见，可喻孩提的差别相，而我在当时，竟以忽略而搅混了。本来说《红楼梦》是自叙传的文学或小说则可，说就是作者的自叙传或小史则不可。我一面虽明知《红楼梦》非信史，而一面偏要当它作信史似的看。这个理由，在今日的我追想，真觉得索解无从。我们说人家猜笨谜；但 ourselves 做的即非谜，亦类乎谜，不过换个底面罢了。至于谁笨谁不笨，有谁知道呢！考辨的喽嗦令人起腻亦半由于此。有些问题，若换一个较聪明，较合理的看法去看，早已不了了之，不解自解了。

先要说一点绕弯儿的话，把这话说清楚了，转到本题只要蜻蜓点水般便够了。我们要想一想，文学的内涵与作者的经验有如何的关连，作者的经验投射入文学里有如何的光景。我先宣示我是一个崇拜物质，崇拜经验的人。我不能信物质和经验以上尚有其他超越实体的存在。果然，在另一方说，我不愿意，亦未必相信一切的文物声明止于破碎支离的境界，自然其间会形成一个完整，生物的完整。但是，这个完整只是片段的因子们所孕育而成，绝非另有一物，超越因子们而独在。因子者何？物质的因，经验的因是。尽诸因（只是未尽。尽，幻见而已。）不足以知此完整，考量此完整，这是我们的才短。所谓宇宙间的神秘，只因我们的愚昧而始有。我除自忏我有这重共命的翳障以外，不信世间有真的神秘存在。

所谓貌似神秘，只是一切事情明明以物质的，经验的为其成因，而又似超越于其诸因。文学即为一例。我以为文艺的内涵——无论写实与否——必被决定于作者生平的经验；同时，我又以为这个必非作者生平经验的重现，无论其作风是否偏于写实。事物全是新的，重现很不象一句话。譬如怀忆，所忆的虽在昨日，而忆却为今刹那的新生。忆中所有的，即使逼近原本，活

现得到了九分九；但究竟差此一厘，被认为冒牌。再讲一句凿方眼的赘语，不似旧者为新；若果似旧，何新之有？以“似某”为文学的极则，则文学至多是一本靠得住的钞件而已，再贴上创造的签封，岂不羞死？（这个模拟是广义的。）

若创造不释为无中生有，而释为经验的重构，则一切真文艺皆为创造的。写实的与非写实的区别，只是一个把原经验的轮廓保留得略多，一个少些。就根本上观察，两项作品既同出于经验里，又同非经验的重现。所以视写实的文艺为某事实的真影子，那就“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了。一切文学皆为新生的，而非再生的。这个通则实没有例外。

以此通则应用于《红楼梦》的研究，则一览可知此书之叙实分子决不如我们所悬拟的多。写贾氏的富贵，或即取材于曹家；写宝玉的性格身世，或即取材于雪芹自己；（其实作品中各项人物都分得作者个性的一面。）写大观园之“十二钗”，或即取材于作者所遭逢喜爱的诸女……这些话可以讲得通的。若说贾即是曹，宝玉即是雪芹，黛为某，钗为某……则大类“高山滚鼓”之谈矣。这何以异于影射？何以异于猜笨谜？试想一想，何以说宝玉影射允初、顺治帝即为笨伯，而说宝玉为作者自影则非笨伯？我们夸我们比他们讲得较对，或者可以；说我们定比他们聪明却实在不见得。即使说我们聪明，至多亦只可以说我们的资质聪明，万不可说我们用的方法聪明；因为我们和他们实在用的是相似的方法，虽然未必相同。老实说，我们还是他们的徒子徒孙呢，几时跳出他们的樊笼。我们今天如有意打破它，彻底地打破它，只有把一个人比附一个人，一件事比附一件事，这个窠臼完全抛弃。

经验们在作品中究竟是怎样一种光景？我以为是复合错综

的映现，而非单纯的回现。如我写甲事，实只写甲事之一部，不自觉中且有乙丙丁等事的分子夹杂其间。如写某甲一人，亦然。所写出的只甲乙丙丁等各一部分之合相，说它是甲乙丙丁固可，说非甲乙丙丁亦通。只因就它的大部分看，甲在其间的分子较多于乙丙丁；故分类时，把它归入甲项，而乙丙丁不得与。其实若从另一观点看，则把它分隶于乙丙丁，又何尝不可。在这种光景下，名理上可以说有许多的是非同在；以致生纷歧之论，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了。

《红楼梦》中的自叙分子是上述中之甲，非自叙的分子为乙丙丁等。甲既在众因子中独擅胜场，故说《红楼梦》是自叙传的文学非但没错，且可以说比较的“是”；这是我们喜得自诩的。但若竟把此书老老实实当作一部自序传读，无异全称肯定地说某是甲，那些被压迫的乙丙丁分子岂不要联合起来，一致呼冤呢。甲分敌乙丙丁固有余，而一敌八却又不足。凡主张某一说为定论的人，遭逢这种失败是不可免的。唯一的图免失败的计划是把话说得圆融些；换言之，就是不要说得太明白，太干脆了。明白干脆本是文章的美德；但你如没有把绝对的真一把抓住，却千万不可效颦，自己受罪。所谓明白，往往只是简单；所谓干脆，往往只是拘执。以此易彼，真如所谓“真宰不存，翩其返矣”，无有是处的。我随便举出三个试题，为新“红学”者的入学考试：

（1）人说宝玉是曹雪芹，曹雪芹有没有衔玉而生的奇迹？

（2）人说贾妃归省为皇帝南巡，何以皇帝变为妃子？贾家有妃入宫，何以曹家没有？

（3）大观园不南不北，似南似北，究竟在那里？能指出否？

这种难题，若当我正写《红楼梦辨》时拿来考我，必要曳白的。现在，可不然了。这并不由于我的智慧增长，只是滑头伎俩的进步而已。谨条对如下：

(1) 书中每写到宝玉，作者每把自己的身世性格映现出来，但却非借此影射自己；故雪芹虽实有其人，而宝玉之奇迹只是虚构，无涉于雪芹的本身历史。再申说一句，就是书中人宝玉，固然其构成分子中有许多“雪芹的”，但亦有许多“非雪芹的”。宝玉和雪芹只是一部分的错综，非全体的符合。

(2) 描写元妃归省时的排场气派，是从南巡驻跸曹府中得来的提示。但既没有把某影射某，某家影射某家；故贾家的有妃子，无碍于曹家的没有，倒言之亦然。至于把穿龙袍的皇帝换上一个穿凤裙的妃子，这是作者的游戏三昧，腐儒何得而议之！

(3) 作者旅籍，生于金陵，长曾到扬州，终老于北京。他写大观园是综合南北的芳韶风物，创造出这么一个极乐园。若我们作此愚问，“究竟它在那里呢？”则必要碰到一个软如天鹅绒的钉子。作者微哂道：“在我方寸。”

这仅举例而已。举一以反三，则泛览全书，殆太半已迎刃而解，不烦我的饶舌了。

小说只是小说，文学只是文学，既不当误认作一部历史，亦不当误认作一篇科学的论文。对于文艺，除掉赏鉴以外，不妨作一种研究；但这研究，不当称为历史的或科学的，只是趣味的研究。历史的或科学的研究方法，即使精当极了；但所研究的对象既非历史或科学，则岂非有点驴唇不对马嘴的毛病。我不说那些方法不可参用到趣味的研究上去；我亦不是说趣味的研究另

有一种妙法，可以传人。我说欣赏文艺时附带一点研究，亦只是逢场作戏而已，若拿了一把解剖刀来大割，恐怕割来割去了无所得。这不怪你的手术欠佳，或你的宝刀欠快，只是“割鸡焉用牛刀”耳。

说到这里，人家又有点迷胡。趣味的研究既没有特殊的妙法，则何以区别于其他？我说，这种研究其对象和方法都不是固定的。如你把研究释为求得固定的知识，则它或本不成为研究，即说是在那边闹着玩亦可。我只自己觉得——毫无理由的直觉——这种研究大可存在。我们平心静气地仔仔细细地观察一件事，希望能够恰当好处 (*face the fact as it is*)，不把复杂的密缕看作疏刺刺的几条，不把圆浑的体看作平薄的片。我们笃信自己观察的是，但同时了解而承认他们应有他们的处。人各完成其所谓是，而不妨碍他人的。这或者是一般研究的方法所共有，但我以为在今日此地，实有重新提撕一番的必要。作趣味的研究者，能谨守这些陈言更能不贵卤莽的获得而尚缜密的寻求；我以为即独标一帜，不为过夸。

《红楼梦》在文坛上，至今尚为一篇不可磨灭的杰构。昔人以猜谜法读它，我们以考据癖气读它，都觉得可怜而可笑。这种奢侈的创作物是役使一切而不役于一切的，既不能借它来写朝章国故，却亦不能借来写自己的生平。仿佛一个浪荡子，他方且张口向你借钱；你反要叨他的光，岂不好笑。我们之愚，何以异此。文艺的作者们凭着天赋的才思，学得的技巧及当时犹全涌着的白热情流来熔铸一切先天后天的经验，突兀地团凝出崭新的完整。所谓奇迹，如是而已。波斯诗人 Omar Khayyam 的诗，适之先生所译的那一首，我觉得很能把这意思说得充足。

“要是天公换了卿和我，

该把这糊涂世界一齐都打破，
再磨再炼再调和，
好依着你我的安排，把世界重新造过。”

我希望他亦以此眼光看《红楼梦》，觉得发抒活的趣味比依赖呆的方法和证据大为重要，而净扫以影射人事为中心观念的索隐派的“红学”。

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现代评论》第一卷第九期(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